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

及關連交易

(貸款予非全資附屬公司)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近月銷售數字較預期強勁，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延期協議，藉此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期限。

雙工器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Comba Systems BVI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雙工器協議，內容有關銷售雙工器產品。由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雙工器交易的年度上限合計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限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雙工器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借出貸款，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由於貸款及現有貸款金額合計(合共為8,5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的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延期協議及雙工器協議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貸款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及貸款協議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近月銷售數字較預期強勁，預料向波達廣州採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的金額將遠遠超出過往預測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延期協議

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延期協議，藉此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期限。延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期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Comba Systems BVI 及其附屬公司(作為

買方)將於交付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後60日內以銀行匯款、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清償從波達廣州(作為賣方)購入的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的購買價。

經修訂年度上限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附註)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	29,680,000	18,252,000	30,318,000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第14A.35(2)條項下就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涵蓋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條款的開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個年度的原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有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85,000,000	100,000,000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144,000,000	532,000,000	668,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修訂：(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客戶確認之現有銷售訂單金額；(iii)管理層之市場經驗及未來可能走勢之市場知識；及(iv)基於主要客戶於日後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的跡象及鑑於市場對寬頻服務及應用以及相關裝置的需求持續上升而估計對本集團微波傳輸產品的需求。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

本集團近日已成功獲一名全球領先核心設備生產商認可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之合資格供應商，其構成數字微波系統之主要元件。該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已開始向本集團訂購大量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由於近月銷售數字較預期強勁，預料向波達廣州採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的金額將遠遠超出過往預測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及將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相應上調，藉此配合本集團預期將履行及出現增長之採購承擔以應付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預期銷量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連同延期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連同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將發出載列彼等對上述事項的意見的意見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較後階段載入本公司通函。

雙工器交易

雙工器為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其中一種重要元件。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近日已開始製造雙工器，Comba Systems BVI已就供應雙工器產品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以下雙工器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賣方： Comba Systems 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 買方： 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 條件： 雙工器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雙工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告落實。
- 產品： 指用於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的雙工器及其他元件，以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可能協定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其他產品

- 價格：** 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訂約方提供之條款(以相同規格及數量之產品為基準)。
- 付款條款：** 於交付雙工器產品後60日內以銀行滙款、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
- 年期：** 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終止協議，否則自達成先決條件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雙工器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下雙工器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8,100,000	31,200,000	38,700,000

由於本集團僅於近期開始製造雙工器，因此概無本集團銷售雙工器產品之過往數據。由於雙工器乃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之重要元件，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預測向波達廣州採購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數量(作出預測之基準及考慮因素載列於上文「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及(ii)雙工器產品之市場價格。雙工器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於相關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上升趨勢一致。

訂立雙工器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雙工器協議保障其雙工器產品之銷售，同時亦可採購以可靠之優質元件供應來源製造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董事認為，雙工器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雙工器交易以及雙工器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將發出載列彼等對上述事項的意見的意見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較後階段載入本公司通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作電訊系統微波傳輸用途。波達廣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波達廣州乃 WaveLab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aveLab Holdings 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其60%、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其32%，WaveLab Holdings 一名董事擁有其6%及各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下2%之權益。由於鄭先生乃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 及波達廣州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雙工器交易的年度上限合計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限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包括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雙工器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外，於(i)本公司；(ii)波達廣州；及(iii)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於 WaveLab Holdings 擁有本集團股權的聯繫人士)之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合計之其他過往交易。

向 WAVE LAB HOLDINGS 貸款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經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下列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借方：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貸方：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告落實。

- 貸款金額：** 借方可於可動用期內動用高達3,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 港元)之貸款。於可動用期結束時，未動用之任何部份貸款，將自動取消。
- 利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定義見貸款協議)(就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由借方選擇)之利息期或借貸雙方協定之其他利息期而言)加年息率1.0%。
- 可動用期：** 由達成先決條件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還款：** 貸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以及支付所累計之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利息)。借方償還之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不可再次借入。
- 目的：** 除非貸方另行同意，否則貸款須用作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利益」兩段所述，數字微波系統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有大幅增長。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需要資金，為其營運資金融資，從而掌握此項業務之增長。由於本公司為WaveLab Holdings之控股股東，本集團亦為WaveLab Holdings全資擁有的波達廣州在數字微波室外單元業務之主要客戶之一，且本集團亦將為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其中一名主要雙工器供應商，故本公司將從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取得重大業務利益。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亦認為貸款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將發出載列彼等對上述事項的意見的意見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後，於較後階段載入本公司通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貸方不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貸方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向WaveLab Holdings墊付兩筆本金總額為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900,000港元)之貸款(「現有貸款」)。由於貸款及現有貸款之總金額(合共為8,5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66,300,000港元)之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關連交易之貸款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現有貸款外，本公司、貸方及借方(包括鄭先生)過往概無進行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作出合併計算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延期協議及雙工器協議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貸款協議。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於相關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該兩宗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及貸款協議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Comba Systems BVI」	指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雙工器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 Comba Systems BVI 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向WaveLab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雙工器產品
「雙工器產品」	指用於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的雙工器及其他元件，以及 Comba Systems BVI 及 WaveLab Holdings 不時書面可能協定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其他產品
「雙工器交易」	指根據雙工器協議出售雙工器產品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貸款」	指借方根據借方與貸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借取兩筆本金總額為5,500,000美元(約相等於42,900,000 港元)之貸款
「延期協議」	指Comba Systems BVI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年期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係之各方

「貸方」	指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本金額達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借方與貸方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鄭先生」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鄭國寶先生；並為 WaveLab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波達廣州向 Comba Systems BVI 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以及 Comba Systems BVI 及波達廣州可能不時書面協定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其他產品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	指根據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百分比率」	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波達廣州」	指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WaveLab Holdings 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指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